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加胜  (签字)

联系电话：020-82266168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建设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汪加胜

项目负责人：王友志

电话：020-82266168

传真：020-82266450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 审批.....	4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4
3.6.1 熔喷布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2
5、建设项目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3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2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标准.....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水污染物监测.....	27
7.1.2 大气水污染物监测.....	27
7.1.3 噪声监测.....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质量控证.....	29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废水监测结果.....	29
9.3 废气监测结果.....	30
9.4 噪声监测结果.....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项目概况.....	32
10.2 验收监测结果.....	33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3
10.4 环保检查结论.....	3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口申报表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鹿山新材料”），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是一家提供高分子功能新材料的国家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能源材料、光电材料、医用材料、功能材料等，广泛应用于油气管道、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医用卫生、复合建材、生活包装、汽车高铁、电子电器等多个领域，出口 80 个国家地区，服务于全球一带一路建设，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 100 多种的产品与服务。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作为口罩生产的核心材料，熔喷布成为口罩产业链上最为紧缺的物资。为迎合市场经济，鹿山新材料租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厂房，投资 1000 万建设两条年产 700 吨熔喷布生产线，即合计产能 1400 吨/年。项目租赁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4500m²，厂房主体为一层，部分有夹层。主要布局包括熔喷布生产区、粒料混料区、包装区、仓库、配件房等。

2020 年 8 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函的形式对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进行批复，即《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7 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因此，我司现开展“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加胜		联系人	冯绵枝	
通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联系电话	020-82266168	传真	020-82266450	邮政编码	5100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怡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工程治理设计单位	广东东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熔喷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熔喷布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竣工）	2020 年 8 月，我司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喷布生产区、粒料混料区、包装区、仓库、配件房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螺杆挤出机 2 台、自动吸料机 2 台、小螺杆 2 台、切换式熔体过滤器 2 台、纺丝模头 2 台、计量泵 2 台、喷丝板 2 台、成网机 2 台、全自动换卷收卷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真空煅烧炉 2 台、熔喷加热炉 2 台、螺旋鼓风机 2 台、吸风风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电动小行车 2 台等。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环[2018]3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
2013 修订清单的有关规定；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
有关规定；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 审批

(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编制)；

(2)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2020 年 12 月 22 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3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厂房主体为一层，部分有夹层。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62793°，北纬 23.184862°，四至情况：东面隔 33 米为
广州日信物流有限公司，南面隔 10 米为广州景业卡板包装制造有限公司，西面相邻

为空置厂房，北面相隔 79 米为永岗社区横迳联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卫星四至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厂区实景图，分别见图 3.1-1、图 3.1-2、图 3.1-3、图 3.1-4、图 3.1-5。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E)	纬度(N)					
1	永岗社区横迳联社	113.5619	23.1874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区、声2类区	N	79
2	井头社区	113.5695	23.1858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区	E	360
3	永岗社区	113.567	23.1914	居民区	人群		NE	580
4	永岗小学	113.5643	23.1916	学校	人群		N	620
5	横坑社区	113.5566	23.1898	居民区	人群		NW	620
6	培恩双语幼儿园	113.5721	23.1852	学校	人群		E	890
7	新庄村	113.5589	23.1935	居民区	人群		NW	890
8	湾尾村	113.5773	23.1824	居民区	人群		E	1100
9	昱星幼儿园	113.5649	23.1963	学校	人群		N	1250
10	树吓经济社区	113.5689	23.1975	居民区	人群		N	1360
11	万科里享家	113.5612	23.1988	居民区	人群		N	1370
12	永和中学	113.574	23.1946	学校	人群		NE	1380
13	里享家幼儿园	113.5621	23.1978	学校	人群		N	1400
14	葵元村	113.5797	23.1916	居民区	人群		NE	1430
15	新庄小学	113.551	23.1941	学校	人群		NW	1440
16	华峰中学	113.5582	23.1993	学校	人群		NW	1470
17	永新中学	113.5719	23.198	学校	人群		NE	1570
18	海伦春天	113.5801	23.1783	居民区	人群		SE	1680
19	永宁街道	113.5848	23.183	居民区	人群		E	1690
20	甘竹村	113.5548	23.2016	居民区	人群		NW	1730
21	珠江嘉园	113.5518	23.2002	居民区	人群		NW	1750
22	碧桂园凤凰城	113.5795	23.1652	居民区	人群		NE	1790
23	永宁中新小学	113.5823	23.1881	学校	人群		NE	1900
24	瑞兴幼儿园	113.5504	23.1998	学校	人群		NW	2040
25	下由	113.5446	23.1989	居民区	人群		NW	2200
26	荔枝山	113.5816	23.2039	居民区	人群		NE	2460
27	简村小学	113.5867	23.1745	学校	人群		NE	264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8	布岭村	113.5501	23.2079	居民区	人群		NW	2690
29	来安村	113.5444	23.2066	居民区	人群		NW	2790
30	贤江村	113.5381	23.2028	居民区	人群		NW	2940
31	贤江小学	113.5409	23.2063	学校	人群		NW	3130
注：①相对厂界距离是指本项目所在厂界距敏感点所在居住小区、学校的用地边界的最短直线距离；敏感点为独栋建筑的，则是项目所在厂界与该建筑的最短直线距离；敏感点为村庄的，则是项目所在厂界与该村庄最近一栋建筑的最短直线距离。 ②上表距离是 google 卫星地图上量测的直线距离，因卫星精度和测量手段问题，距离数据难免存在误差。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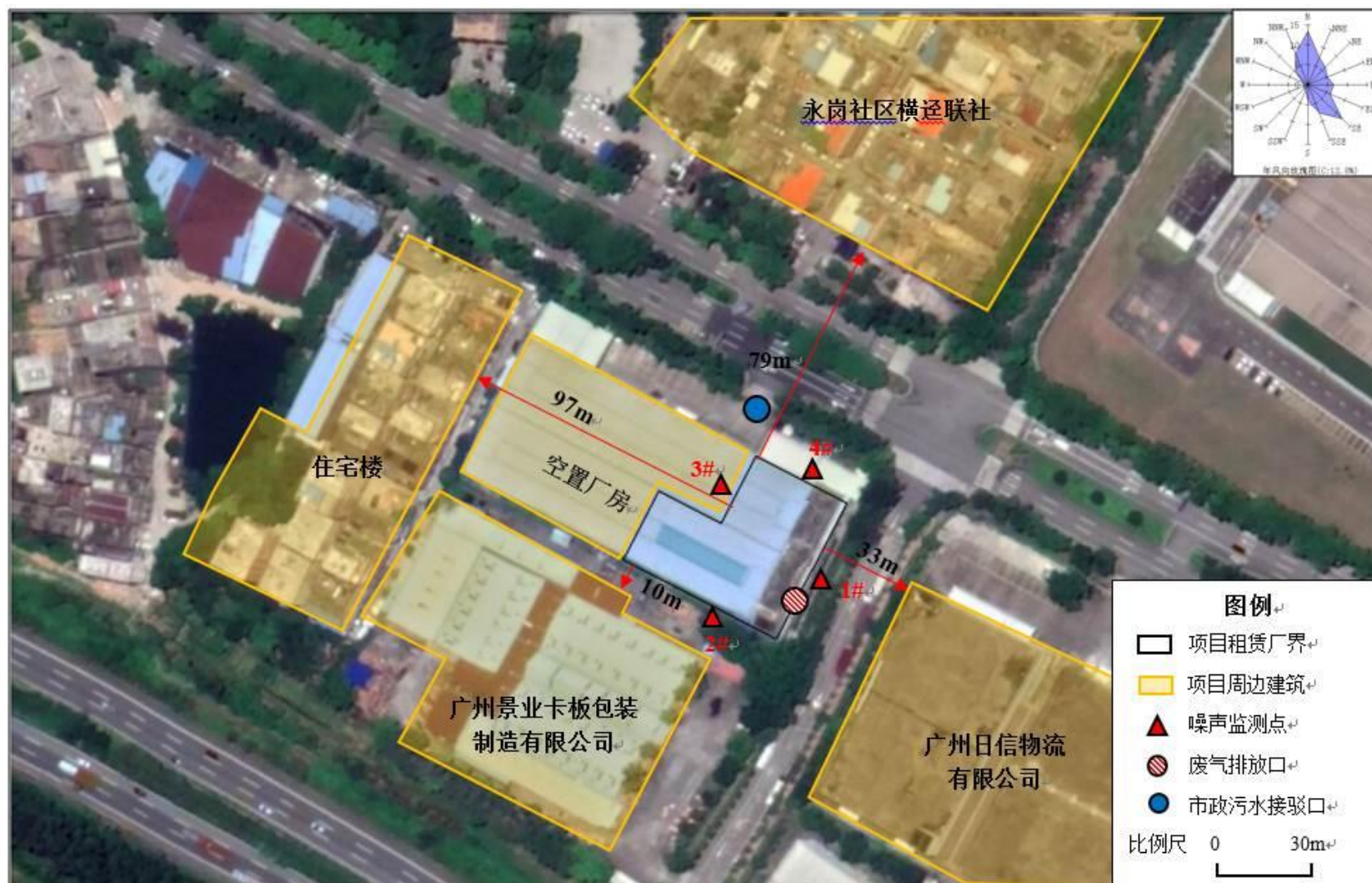


图3.1-2 项目卫星四至图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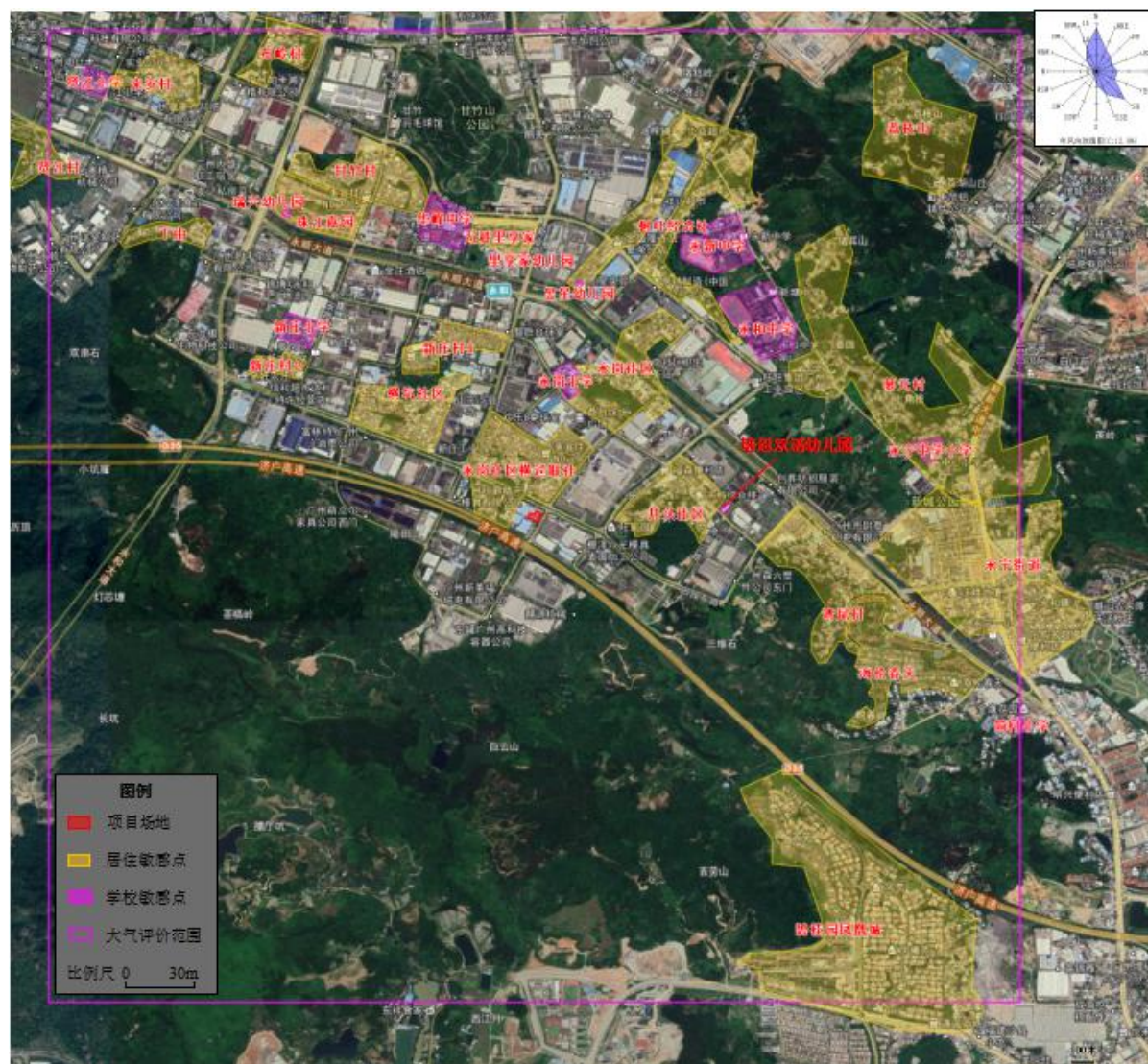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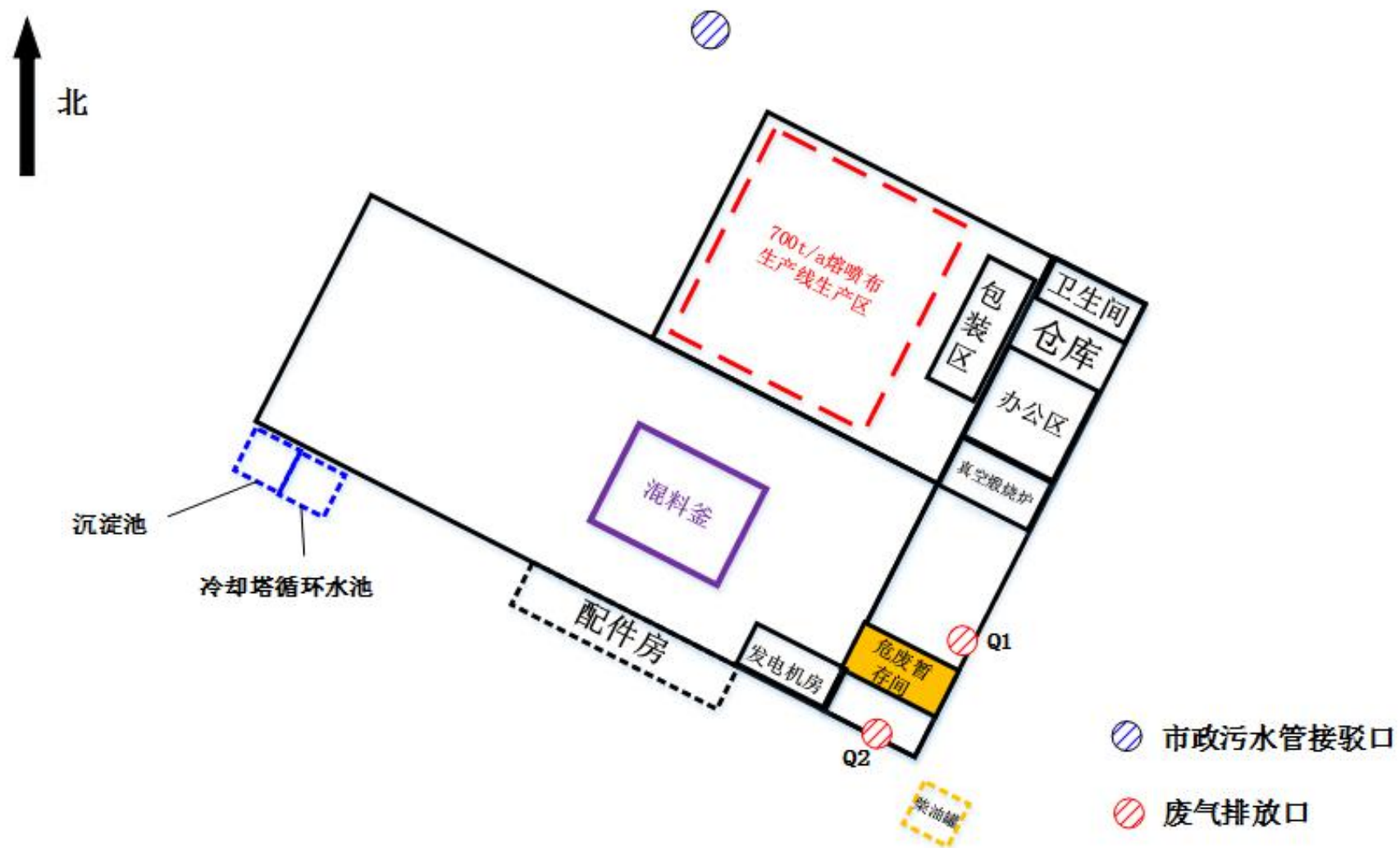


图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图3.1-5 项目厂区实景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喷布生产区、粒料混料区、包装区、仓库、配件房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螺杆挤出机 2 台、自动吸料机 2 台、小螺杆 2 台、切换式熔体过滤器 2 台、纺丝模头 2 台、计量泵 2 台、喷丝板 2 台、成网机 2 台、全自动换卷收卷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真空煅烧炉 2 台、熔喷加热炉 2 台、螺旋鼓风机 2 台、吸风风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电动小行车 2 台等。项目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

表 3.2-1 建设情况一览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30 万元，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本项目有员工 40 人，皆不在本项目范围内食宿，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30 万元，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本项目有员工 40 人，皆不在本项目范围内食宿，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喷布生产区、粒料混料区、包装区、仓库、配件房。	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喷布生产区、粒料混料区、包装区、仓库、配件房。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熔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真空煅烧炉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楼顶，与熔喷废气合用排放口，15m 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为 1500KW，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所在楼顶 15m 高空排放。	项目熔喷工序、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未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车间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车间合理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聚丙烯废浆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机构回收；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聚丙烯废浆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机构回收；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根据对比情况可知，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主要为：1、项目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收集后引至楼顶，与熔喷废气合用排放口，15m 高空排放调整为与项目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与熔喷废气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项目设置 1 台 1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调整为取消使用柴油发电机。项目调整后，产生的污染物无明显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2-2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使用工序/用途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验收 数量(台)	与环评及批 复是否一致
700 吨/年 生产线 (共 2 条)	螺杆挤出机	挤出	2	2	一致
	自动吸料机	投料	2	2	一致
	小螺杆	挤出	2	2	一致
	切换式熔体过滤器	过滤	2	2	一致
	计量泵	计量	2	2	一致
	纺丝模头	熔喷	2	2	一致
	喷丝板	熔喷	2	2	一致
	成网机	气流牵引成网	2	2	一致
	全自动换卷收卷机	收卷	2	2	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	喷丝板清洗	2	2	一致
	真空煅烧炉	喷丝板清洗	2	2	一致
	熔喷加热炉	熔喷(加热空气)	2	2	一致
	螺旋鼓风机	挤出	2	2	一致
	吸风风机	气流牵引成网	2	2	一致
	空压机	生产辅助	2	2	一致
	电动小行车	生产辅助	2	2	一致
辅助设备	冷却塔	冷却塔用于熔喷布风冷	2	2	一致
	混料釜	混料烘干	4	4	一致
	1500kw 发电机	备用发电	1	1	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a)	与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
1	熔喷 PP 颗粒	1393	100	一致
2	无卤阻燃改性 PP 颗粒	14	10	一致
3	柴油	2.30	8	一致

3.4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3.4-1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与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
1	熔喷布	1400	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480t/a）、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用水（26.4t/a），项目自来水年用水量为 3030.2t。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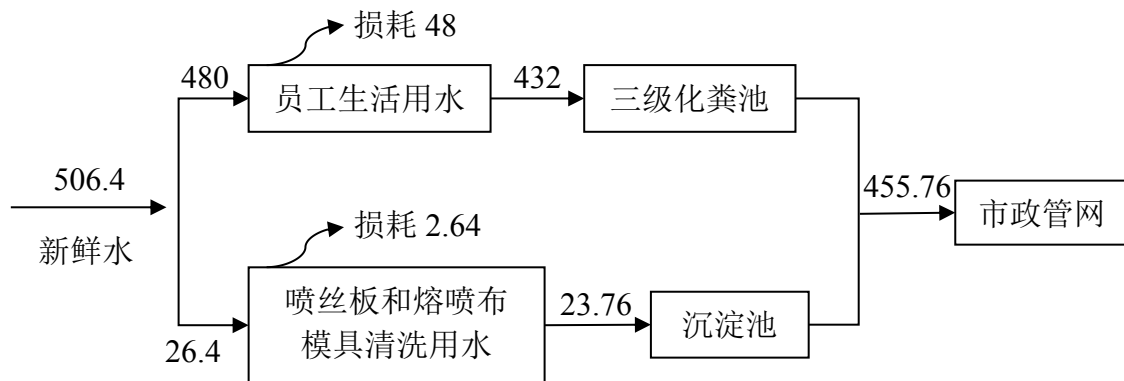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熔喷布生产制造，其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别见图 3.6-1～图 3.6-2；另外对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6-3。

3.6.1 熔喷布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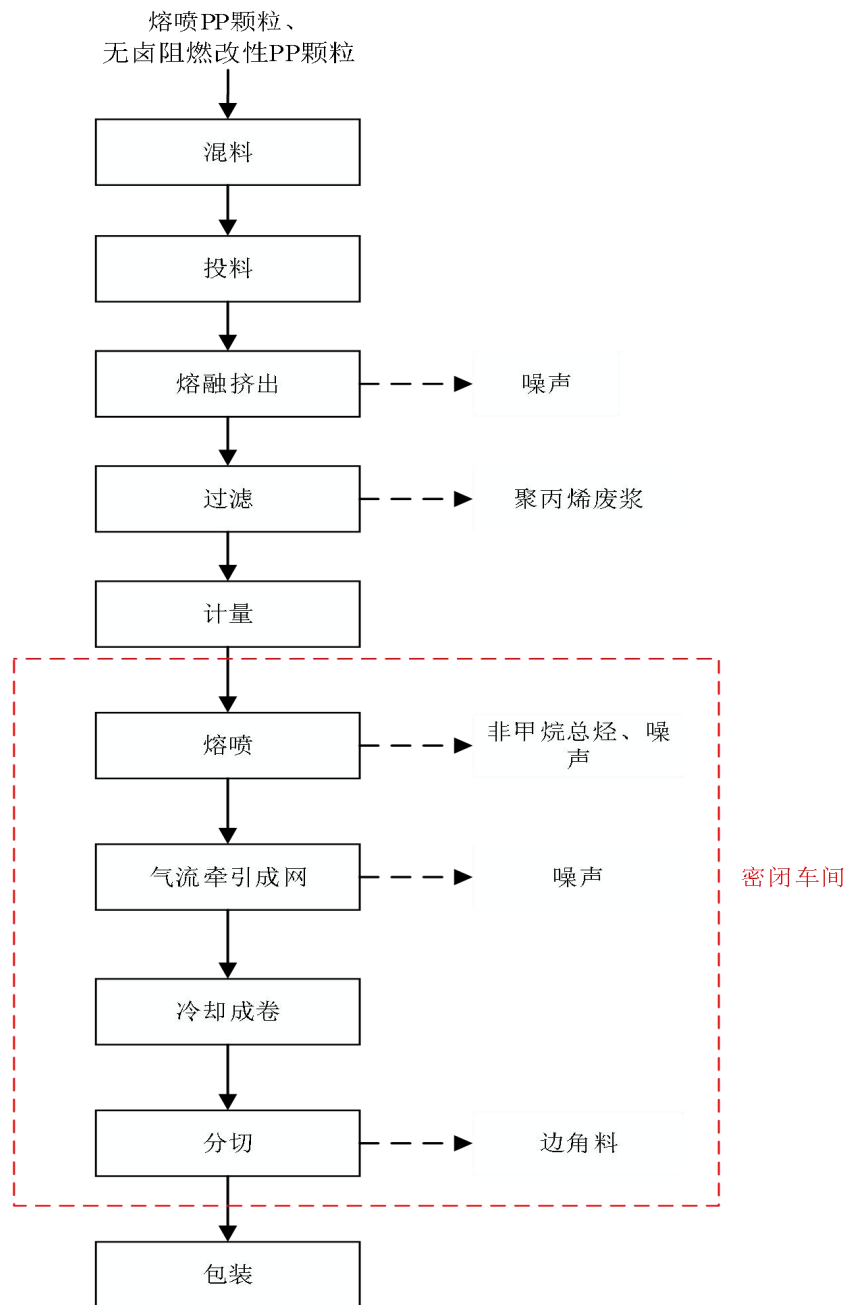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混料：无卤阻燃改性 PP 颗粒和熔喷 PP 颗粒按照产品质量要求的比例投入混料釜中均匀混合同时烘干，混料釜运行温度为 60 至 100℃，混合过程密闭。该温度远低于 PP 颗粒熔融最低温度 160℃，因此烘干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

(2) 投料：把从混料釜出来的均匀混合的 PP 颗粒投放到螺杆挤出机料斗中。

(3) 熔融挤出：原料进入螺杆挤出机进行电加热熔融，同时在螺杆旋转的推动下，物料向挤出机模头方向运行，挤出流体经模头进入过滤器。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本项目螺杆挤出机无排气口，物料从投料后至熔喷前的工艺环节均为密闭输送，因此熔融挤出阶段不产生废气。

(4) 过滤：塑料熔体经密封钢制管道进入过滤器过滤（挤出机与过滤装置由法兰直接连接），过滤出聚合物熔体中一些细小固体离子等原料中的杂质，此过程产生一定聚丙烯废浆。

(5) 计量：过滤后熔融体经调节计量泵流速准确计量，计量阶段为密闭过程。

(6) 熔喷：熔融体经过喷丝孔将其喷出，成为纤维状，在高速热气流的喷吹下使之受到强大拉伸形成极细的短纤维。此过程维持较高的温度使纤维之间互相粘结。熔喷温度保持在 250°C ，电加热。熔喷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7) 气流牵引成网：纺黏熔体丝束在风箱中经过冷却系统冷却形成初生纤维。利用高速气流对丝束的摩擦进行牵引，利用气流扩散和附壁效应使其按一定方式铺放在凝网帘上，利用侧吹气流交替吹风纤维丝束左右摆动而铺置成网。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8) 冷却成卷：自然冷却后收卷。冷却过程无废气释放。

(9) 分切：按照规格分切。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固废。

(10) 包装：产品包装入库。

整个工艺流程中，熔喷、气流牵引成网、冷却成卷、分切工序均在密闭板房内完成。主要设备连接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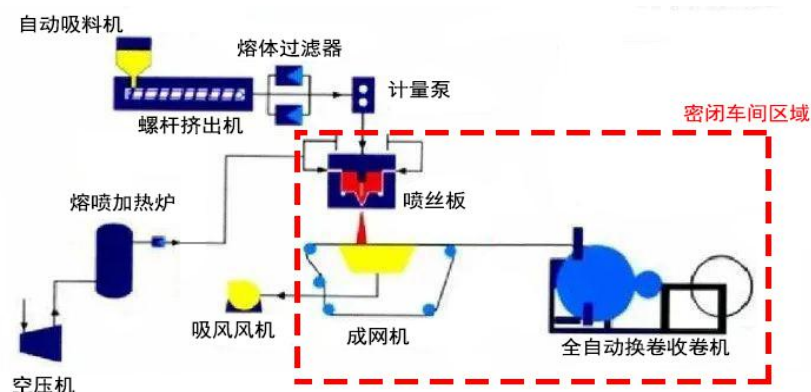


图 3.6-2 熔喷布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连接示意图

3.6.1 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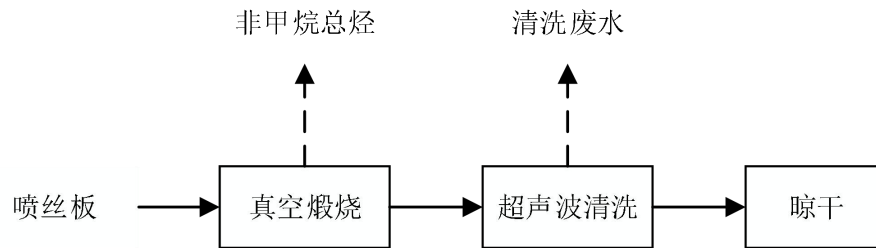


图 3.6-3 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需定期清洗，清洗周期为每两周一次，清洗方式为高温裂解（电加热，约 500℃）+超声波清洗，即通过真空煅烧炉对粘附在喷丝板上的聚丙烯废渣进行高温加热，使聚丙烯废渣裂解气化，再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喷丝板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水、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有：

废水：人员生活污水、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废水；

废气：生产和真空煅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聚丙烯废浆、废活性炭等；

噪声：空压机、冷却塔、挤出机等设备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主要为：1、项目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收集后引至楼顶，与熔喷废气合用排放口，15m 高空排放调整为与项目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与熔喷废气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项目设置 1 台 1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调整为取消使用柴油发电机。项目调整后，产生的污染物无明显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综合污水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至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4.1.2 废气

项目熔喷工序、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熔喷布自带风机，出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穿过房顶汇合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楼顶汇合



模头煅烧房间，空间换气收集废气并入主管道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75dB(A)，通过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作用 and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厂区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聚丙烯废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

处理；边角料、聚丙烯废浆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机构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工序	废物属性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	市容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6.35	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聚丙烯废浆	生产		0.28	
沉淀池浮渣	清洗废水预处理		0.0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2.5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设备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0.7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了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污染物排放口已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所有排放口均已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设置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均不设在线监测装置。

排污口规范化见下图。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污水排放口—远照	污水排放口—近照
	
废气排放口—远照	废气排放口—近照
	
危废暂存间—远照	危废暂存间—近照

图 4.2-1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处理设施。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如下表。

表 4.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实施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综合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万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项目熔喷工序、真空煅烧炉等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熔喷工序、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音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2	
固废	员工办公室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产过程	边角料	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聚丙烯废浆			
	清洗废水预处理	沉淀池浮渣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4.3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设单位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会繁华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5、建设项目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预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河。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气（熔喷工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真空煅烧炉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汇入生产废气排放口，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生产+真空煅烧炉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达标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75dB(A)，通过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作用 and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厂区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聚丙烯废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理；边角料、聚丙烯废浆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机构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

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 2 台螺杆挤出机、2 台自动吸料机、2 台纺丝模头、2 台喷丝板、2 台全自动换卷收卷机、2 台熔喷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熔喷 PP 颗粒、无卤阻燃改性 PP 颗粒等为原料，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低浓度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熔喷及煅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092 (其中有组织 <0.054)。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边角料、沉淀池浮渣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放污染物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

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该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产权人的用地、厂房使用与土地合同的相符性应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预处理，项目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验收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2 废气验收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7.1.1 水污染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预处理，项目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河。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1 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	采样 2 天，检测 4 次/天
水-02	清洗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	采样 2 天，检测 4 次/天

7.1.2 大气水污染物监测

项目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预处理，项目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河。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2 大气污染物监测内容

监测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检测 3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检测 3 次/天

7.1.3 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实际情况，在建设项目厂界周边布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物监测内容

监测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1#	Leq (A)	检测 2 天，每日 昼间 1 次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D	——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BS224S	4mg/L
	COD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A56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 烷总	气相色谱法	HJ 2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 GC-9790II	0.07mg/m ³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无组织 废气	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0	——

8.2 监测质量控证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均正常运作，生产工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废水监测结果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均为 mg/L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3 月 15 日	pH	6.88	7.41	7.19	7.35	6~9	达标
		SS	48	57	63	52	400	达标
		COD _{Cr}	96	106	114	110	500	达标
		BOD ₅	29.8	31.8	34.7	32.5	300	达标
		氨氮	4.96	5.47	5.13	4.47	——	——
	3 月 16 日	pH	7.23	7.59	7.24	7.48	6~9	达标
		SS	53	60	54	49	400	达标
		COD _{Cr}	89	94	104	98	500	达标
		BOD ₅	26.1	28.3	31.7	29.2	300	达标
		氨氮	5.22	5.83	5.47	5.02	——	——
清洗废水排放口	3 月 15 日	pH	7.89	8.43	8.11	7.74	6~9	达标
		SS	38	46	40	34	400	达标
		COD _{Cr}	72	86	73	80	500	达标
		BOD ₅	18.7	22.4	19.5	21.3	300	达标
		氨氮	3.22	4.16	3.89	4.43	——	——
	3 月 16 日	pH	7.56	7.81	7.94	7.75	6~9	达标
		SS	34	40	47	42	400	达标
		COD _{Cr}	68	80	75	69	500	达标
		BOD ₅	16.7	20.5	18.4	17.1	300	达标
		氨氮	2.96	3.47	4.11	3.85	——	——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1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G1 废气进口	3 月 15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6417	17.9	0.115	——	——	——
			第二次	6683	21.4	0.143			——
			第三次	6852	19.5	0.134			——
G1 废气排放口		pH	第一次	5382	3.47	1.87×10 ⁻²	100	——	达标
			第二次	5614	4.49	2.52×10 ⁻²			达标
			第三次	5748	2.98	1.71×10 ⁻²			达标
G1 废气	3 月	非甲	第一次	6311	15.8	9.97×10 ⁻²	——	——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气进	16 日	烷总 烃 pH	第二次	6525	20.7	0.135	100	——	——
放口			第三次	6620	17.3	0.114			——
G1 废 气排 放口			第一次	5124	2.93	1.50×10^{-2}			达标
			第二次	5327	4.02	2.14×10^{-2}			达标
			第三次	5560	3.54	1.97×10^{-2}			达标

表 9.3-2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mg/m³）			排放标准 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参照点 1#	3 月 15 日	非甲烷 总烃	0.31	0.48	0.29	——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2#			0.97	1.34	0.8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3#			1.48	1.65	1.32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4#			1.13	1.39	1.0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参照点 1#	3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0.27	0.43	0.36	——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2#			0.82	1.21	1.02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3#			1.28	1.52	1.4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4#			1.43	1.29	1.21	4.0	达标
气象参数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 上风参照点 1#	3 月 15 日	晴	24.3	101.1	72.1	1.9	东北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2#			24.3	101.1	72.1	1.9	东北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3#			24.3	101.1	72.1	1.9	东北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4#			24.3	101.1	72.1	1.9	东北
无组织废气 上风参照点 1#	3 月 16 日	晴	25.0	101.1	73.2	1.8	东北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2#			25.0	101.1	73.2	1.8	东北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3#			25.0	101.1	73.2	1.8	东北
无组织废气 下风监控点 4#			25.0	101.1	73.2	1.8	东北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3 月 15 日	58.9	48.7	60	50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9.3	49.1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9.1	48.9			达标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9.0	48.8			达标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3 月 16 日	59.3	49.0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8.8	48.6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8.6	48.4			达标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9.4	49.2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喷布生产区、粒料混料区、包装区、仓库、配件房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函的形式对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进行批复，即《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

10.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丝板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熔喷工序、真空煅烧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治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3 环保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规定要求。

10.4 环保检查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建。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112014022192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2452646Q	
名 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法 定 代 表 人	汪加胜
注 册 资 本	陆仟玖佰万柒仟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11月12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批复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 2 台螺杆挤出机、2 台自动吸料机、2 台纺丝模头、2 台喷丝板、2 台全自动换卷收卷机、2 台熔喷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熔喷 PP 颗粒、无卤阻燃改性 PP 颗粒等为原料，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前提下,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低浓度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熔喷及煅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_s \leq 0.092$ (其中有组织 ≤ 0.054)。

3.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 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 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设置。

2. 边角料、沉淀池浮渣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放污染物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该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产权人的用地、厂房使用与土地合同的相符性应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3 危废协议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自编 2 栋、自编 3 栋、自编 4 栋					邮编	510700
联系人	冷宏伟	联系电话	13533360258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3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废机油	HW08	液态	0.3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6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灯管	HW29	固态	0.03	袋装	T	汞	贮存 S02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广州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P-20210312008]号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自编 2 栋、自编 3 栋、自编 4 栋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3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3
3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6
4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3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1-3-12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02103/2008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3	¥292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08（900-217-08）	废机油	桶装	0.3	¥29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6	¥59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29（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3	¥1000 元/年	¥50 元/公斤	贮存 S02
合计				3.93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39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536 0000 1008
银行联号: 105602001164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合同解除后, 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 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

日期:

2021.3.12

附件4 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712452646Q002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田园路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监测报告



兴远检测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10323E33号

委托单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1年 3 月 23 日

报告编制: 王雪 报告审核: 李顺

报告签发: 李顺 签发人职位: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0755-27904504





兴 远 检 测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兴远检测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位置	生活废水排放口、清洗废水排放口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
样品状态及特征	生活废水：无色、无味、无浮油； 清洗废水：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因子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采样时间	2021年03月15日—2021年03月16日
检测时间	2021年03月15日—2021年03月21日
2、废气	
测点位置	G1废气进口/排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T55-200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2021年03月15日—2021年03月16日
检测时间	2021年03月17日—2021年03月19日
3、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一米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	2021年03月15日—2021年03月16日
4、采样人员	严长基、邝智豪、尹伟鹏
5、委托方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5号
6、生产工况	75%以上
三、检测方法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323E33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3月15日	pH值（无量纲）	6.88	7.41	7.19	7.35	6~9	达标
		悬浮物	48	57	63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106	114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	31.8	34.7	32.5	300	达标
		氨氮	4.96	5.47	5.13	4.74	——	——
	3月16日	pH值（无量纲）	7.23	7.59	7.24	7.48	6~9	达标
		悬浮物	53	60	54	4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94	104	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8.3	31.7	29.2	300	达标
		氨氮	5.22	5.83	5.47	5.02	——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氨氮”的排放限值无要求。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323E33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废水排放口	3月15日	pH值（无量纲）	7.98	8.43	8.11	7.74	6~9	达标
		悬浮物	38	46	40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86	73	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22.4	19.5	21.3	300	达标
		氨氮	3.22	4.16	3.89	4.43	——	——
	3月16日	pH值（无量纲）	7.56	7.81	7.94	7.75	6~9	达标
		悬浮物	34	40	47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80	75	6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20.5	18.4	17.1	300	达标
		氨氮	2.96	3.47	4.11	3.85	——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氨氮”的排放限值无要求。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兴 远 检 测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10323E33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G1废气进口	3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17	17.9	0.115	—	—	—
			第二次	6683	21.4	0.143			—
			第三次	6852	19.5	0.134			—
G1废气排口			第一次	5382	3.47	1.87×10 ⁻²	100	—	达标
			第二次	5614	4.49	2.52×10 ⁻²			达标
			第三次	5748	2.98	1.71×10 ⁻²			达标
G1废气进口	3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311	15.8	9.97×10 ⁻²	—	—	—
			第二次	6525	20.7	0.135			—
			第三次	6620	17.3	0.114			—
G1废气排口			第一次	5124	2.93	1.50×10 ⁻²	100	—	达标
			第二次	5327	4.02	2.14×10 ⁻²			达标
			第三次	5560	3.54	1.97×10 ⁻²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G1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排口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323E33号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mg/m ³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3月15日	0.31	0.48	0.2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0.97	1.34	0.8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1.48	1.65	1.32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1.13	1.39	1.04	4.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3月15日	晴	24.3	101.1	72.1	1.9	东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24.3	101.1	72.1	1.9	东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24.3	101.1	72.1	1.9	东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4.3	101.1	72.1	1.9	东北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备注：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323E33号

报告编号: 20210323E03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3月16日	0.27	0.43	0.3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0.82	1.21	1.02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1.28	1.52	1.4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1.43	1.29	1.21	4.0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3月16日	晴	25.0	101.0	73.2	1.8	东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25.0	101.0	73.2	1.8	东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25.0	101.0	73.2	1.8	东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5.0	101.0	73.2	1.8	东北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2# 3# 4# N 风向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备注: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323E33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间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边对出边界外一米	3月15日	58.9	48.7	60	50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边界外一米		59.3	49.1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边界外一米		59.1	48.9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边界外一米		59.0	48.8			达标
1#	厂东边对出边界外一米	3月16日	59.3	49.0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边界外一米		58.8	48.6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边界外一米		58.6	48.4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边界外一米		59.4	49.2			达标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2类区标准。

2021年03月15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2021年03月16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PHS-3D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0	——

——报告结束——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		环评单位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环评[20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东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12452646Q002X			
	验收单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兴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712452646Q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限公司					(或组织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